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7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炫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鈺茹、匯中開發有限公司、陳俊正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陳報五張本票之提示日為何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？

㈡確認狀載證物名稱為〝本票正本5張、支票影本5張〞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